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陳副校長陽益

紀錄：陳炳滕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1，第 5 頁)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 2，第 7 頁)。

二、106 年度(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詳附件 3，第 9 頁)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提案人：車管會)
說明：

- 一、自 102 年 11 月起，開放夜間機車停放教學區。修改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電動二輪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自 104 年 6 月起，開放機車停放學生宿舍區米羅餐廳前廣場。修改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三、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4-1(第 12 頁)及附件 4-2(第 13 頁)。

決議：**提案通過。**

【第 2 案】

案 由：是否同意提供電動二輪車獎勵補助方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車管會)

說 明：

- 一、為推廣綠色校園，鼓勵師生同仁使用低噪音公用電動二輪車，提供設備之公司所訂定之使用費率如下，是否同意提供使用者獎勵補助方案，提請討論。
- 二、使用費率：前 10 分鐘，15 元；10 分鐘後，每分鐘 1.5 元。
- 三、擬辦方案：自正式啟用之日起，前 1 個月內使用額度累計前 30 名之使用者可獲獎勵優惠。
 - (一) 滿 300 元者，每人核發 300 元商品禮券。
 - (二) 滿 200 元/未滿 300 元者，每人核發 200 元商品禮券。
 - (三) 滿 100 元/未滿 200 元者，每人核發 100 元商品禮券。

決 議：提案通過。另參考委員建議，未來可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補助使用費率之方案，以提高誘因進而達推廣綠色校園之目的。

【第 3 案】

案 由：是否繼續試行機車分區停車方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車管會)

說 明：

- 一、依 104 學年度第 2 次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試行校園機車分區停車方案。
- 二、分區停車方案：
 - (一) 為提供申辦車證者有足夠之停車位，鼓勵本校師生同仁之機車依劃分區域定點停放，在校區內移動時減少騎乘機車，改以搭乘校園公車、租賃電動二輪車等方式替代。
 - (二) 方案試行期間，在不改變目前停車管理及違規取締方式之前提下，將機車停車證分色識別，以做為未來評估調整各分區範圍、規劃校園交通配套措施及訂定分區管理規範之參考。
 - (三) 統計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教職員工生機車 A、B、C 三區分別核發 585、796、1110 張(合計 2491 張)。

決 議：1.106 學年度繼續試行校園機車分區停車方案，仍維持過去停車管理方式，鼓勵師生同仁分區停放。

2. 試行期間完成車證申請及審核程序者，可改以直接發放之方式，以縮短時程提高行政效率。
3. 新學年度可選定校內特定停車場區，初步設置並測試校園智慧停車管理模式，以作為未來分區停車之管理工具。

【第 4 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提案人：學生代表郭書成)

說 明：

- 一、 為增進校內教、職員生之安全；保障校內員生生活之所需，特修訂此辦法。
- 二、 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車輛停車證標準 (2)機車 300 元」，增訂第三條第八項為「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詳請見附件 5-1，第 15 頁與附件 5-3，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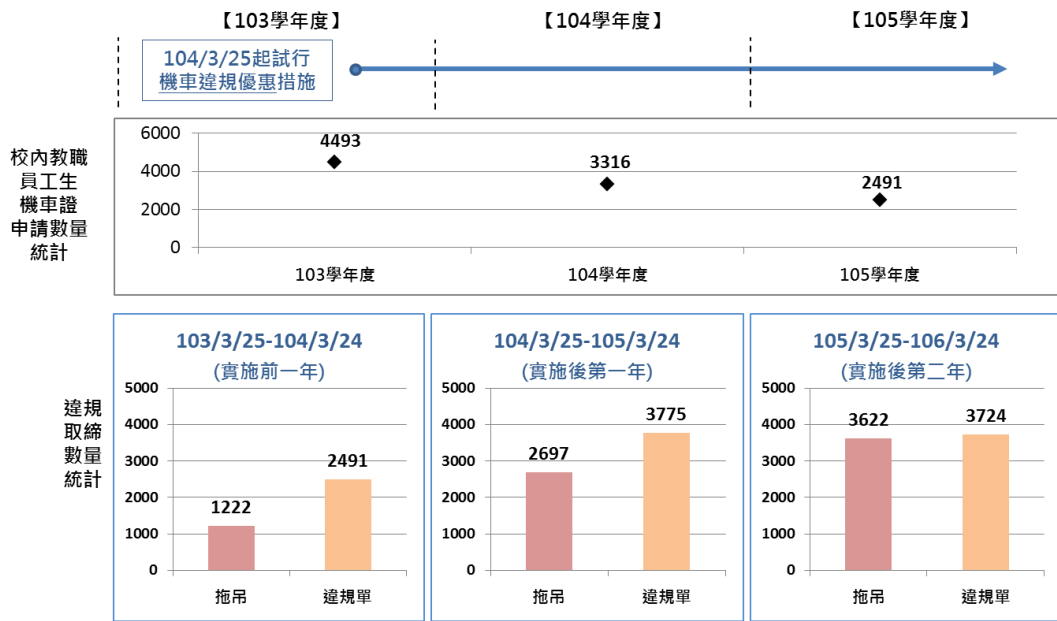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延議。因本案經討論尚未達共識，現場與會人數未過半數無法表決議案，主席裁示宣佈散會。

【第 5 案】

案 由：是否繼續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車管會)

說 明：

- 一、 依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試行機車違規優惠措施。
- 二、 車輛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款：「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決 議：本案延議。

【第 6 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提案人：郭書成)

說 明：

- 一、 為落實保障本校學生之停車權益，特修訂此辦法。
- 二、 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詳請見附件 5-2，第 16 頁與附件 5-3，第 17 頁)

決 議：本案延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壹、主席裁示：

- 一、請適度提高翠嶺道西側施工路段及管院往陸橋下停車場通道之照明，提高校園安全。
- 二、本校有許多老師及同學使用腳踏車，請提供並公告腳踏車打氣筒借用之相關資訊。
- 三、請於武嶺宿舍區設置消防安全通道勿停車之告示牌，以維持停車秩序。

【執行情形】：

- 一、上述地點已增設或調整照明設備，翠嶺道西側路段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啟用，陸橋下停車場整地工程目前正施工中，完工後(預計 106 年 6 月)將增設景觀高、矮燈座，進一步提高周圍環境照明亮度。
- 二、105 年 12 月於全校各主要腳踏車停車區明顯處(合計 12 處)，張貼打氣筒借用地點(值班室、外勤辦公室、活動中心警衛哨、體育館警衛哨)之中英文告示。
- 三、105 年 12 月於學生武嶺宿舍區設置【武嶺宿舍停車告示】。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 由：改善通往海科院路橋下機車停車場動線，進出口分流，省時、省油，增進整體效益。.....(提案人：陳世岳委員)

說 明：

- 一、原有陸橋下車道為出入口共用，上學期提案人長期觀察後以最省成本方式提案加開出口(現今之出入口)，不料完工後竟封堵原出入口，造成現今機車都須從新出入口進出，有違提案人出入口分流原意，造成出入更不方便，建請討論改善。

擬 辦：先恢復原進出口為入口，新出入口為出口，繼考慮增闢機車入口。

決 議：同第 2 案。

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第 2 案】

案 由：改善海工館/通識中心機車停車場動線，增闢汙水廠新入口，
入出口分流，節省迴旋時間、油耗，增進環境效
益。.....(提案人：陳世岳委員)

說 明：目前入口機車須 180 度迴旋找車位，耗時耗油，且出入機
車對堵，車道設計應可改善，可另開車櫃旁為入口，讓車
輛出入分流。

決 議：第 1、2 案有關機車停車場動線規劃，請車管小組參考使用
同學意見（或請學生會協助調查）及討論評估後，再行施
作。

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第 3 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提案人：學
生代表郭書成)

說 明：

- 一、鑒於本校地形特殊，學生於校內活動有騎乘機車之必要，
無論是通勤或是於各學院間趕課，機車有其不可取代性，
基於這樣的特殊性，學校應有提供機車位之義務，機車停
車證應該僅作為辨識校內外車輛之需求，而非將車證費用
加諸於經濟弱勢之學生族群，增加學生負擔。
- 二、車管會 104 年度收入共 17,649,068 元，支出共 6,790,364 元，
共計有 10,858,704 元之盈餘，而車證費用僅占其中之
2,753,226 元，故機車車證收入去除後，車管會各項收入依
舊可供校園內車管事宜之開銷。
- 三、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車輛停車證標準 (2)機車
300 元」，修訂第三條第八項為「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
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決 議：本案經討論暫未達共識且超過會議時間，故延議於下次會
議討論。

執行情形：延議至本次會議討論。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一)陸橋下機車停車場增設入口(約 7.9 萬元)

1. 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車管會會議委員決議，由車管小組參考學生意見再行評估設置方式。
2. 陸橋下機車停車場機車道入口增設完成，於 106 年 2 月中旬啟用。
3. 海工館旁機車停車場與貨櫃間通道，考量校內實驗廢液搬運所需等因素，暫不增設。

(二)改善 L 停、生態步道間通道(約 8.5 萬元)

為提高同學步行安全性(避開車道)及便利性，106 年 4 月在 L 停車場入口處及生態步道間設置階梯。

(三)翠嶺道西側道路拓寬

此路段路窄且彎度較大，騎乘機車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1. 第一階段(約 220 萬元)

從路緣向山壁外方向搭支撐架，設立機車停放平台，將既有道路拓寬約 2 公尺(施工範圍總長約 52 公尺，106 年 2 月完成)。

2. 第二階段(約 9.6 萬元)

106 年 2 月鋪設柏油，增加路幅寬度。

3. 第三階段(約 9.6 萬元)

106 年 3 月敲除學生宿舍下方階梯突出路面處、排水溝蓋頂整平。

(四)校區柏油路鋪設(約 112 萬元)

106 年 4 月重新鋪設本校翠嶺道五叉路口、電資大樓周邊道路之柏油路面。

(五)國研大樓、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整地工程(約 373 萬元)

1. 106 年 2 月決標，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2. 國研南側機車停車場(增加約 110 個機車停車位)
3. 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管停擴建，增加約 140 個機車停車位)
4. 海堤停車場(水泥、柏油路面整地)

(六)國研大樓前及運動場周邊設置交通安全標線、號誌(約 4.4 萬元)

此二路口車流量大，105 年 12 月增設行人穿越標線、警示號誌，提高行人安全。

(七) 聯外道路交通分隔島反光標誌(約 2.4 萬元)

此處為聯外道路上多方交會之路口，105 年 12 月全面更換分隔島上之反光標誌，提高行車安全。

(八) 隧道出入口

1. 隧道口機車違規停車，阻礙行人通行動線。
2. 105 年 12 月請總務處事務組擺放花盆，阻擋機車進入停放。

(九) 學生武嶺宿舍

105 年 12 月加設告示牌，公告停車區域。

(十) 壽山門汽車通行管制

1. 請總務處事務組校警隊配合管制。
2. 管制方式：106 年 2 月起，無本學年度停車證之汽車，禁止由壽山門進入校區，改由西子灣大門進入並將車輛停放在收費停車場（柴山居民車輛、貨運、公車、計程車、軍警消防車、施工車、郵車等不在此限）。
3. 未依規定停放於教學區之汽車，將不定時拖吊取締。

二、校園電動二輪車系統建置

(一) 設置地點規劃

1. 完成設置(約 20 萬元)：H 棟宿舍下方萊爾富商店旁、文學院福利社旁。
2. 規劃估價中：國研大樓旁。

(二) 召開說明會：106 年 4 月召開中山大學電動二輪車說明會。

1. 學生會長協助報名程序。
2. 提供完成說明會報名程序之同學一至二星期免費試用服務。

106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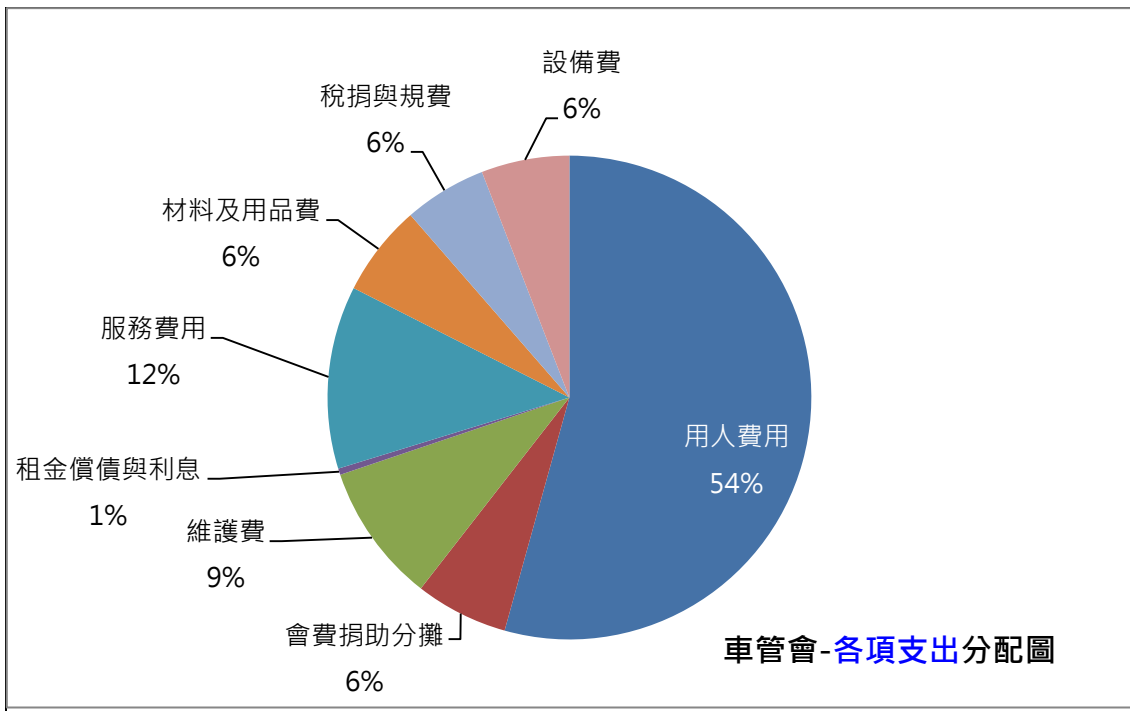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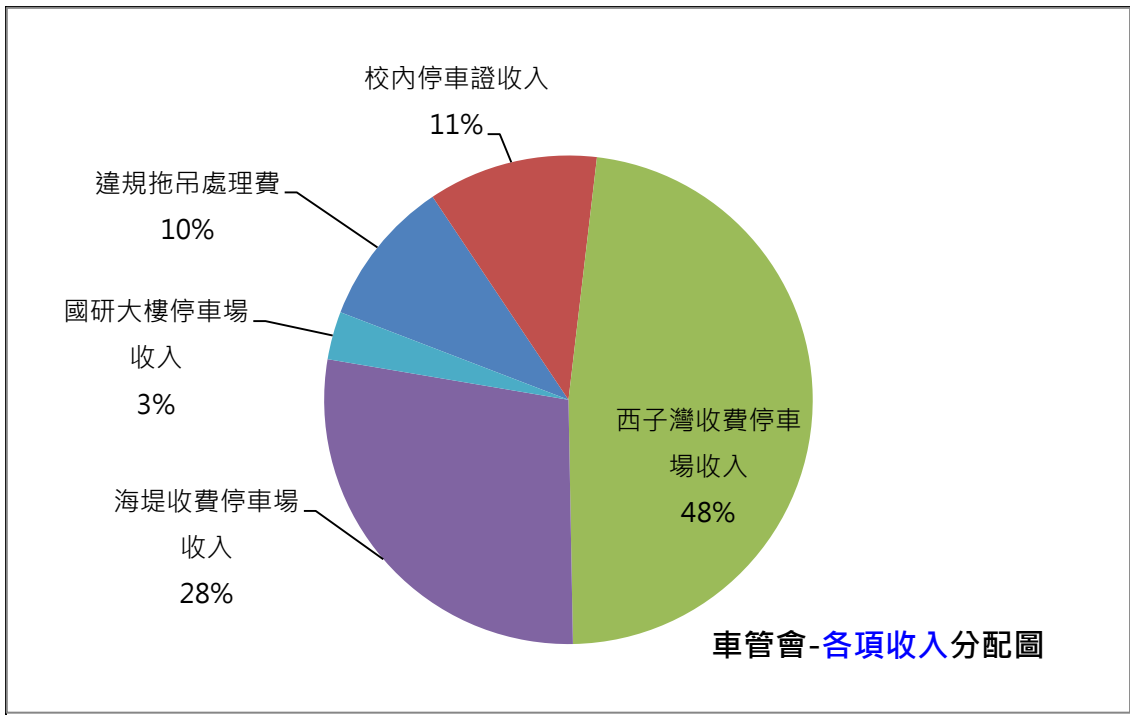
(106年1月1日至105年4月15日)

收入總金額：**3,022,740** 元 支出總金額：**1,938,816**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7,061,184**元

106年01月01日至4月15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295,600
校內停車證收入	340,090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收入	1,446,250
海堤收費停車場收入	844,830
國研大樓停車場	95,970
收入小計	3,022,740
用人費用	1,053,118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費)	120,329
維護費	180,3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8,250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236,856
材料及用品費	118,767
稅捐與規費	106,986
設備費	114,170
合計	1,938,816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4 月 15 日止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用人費用	收費員 4 人、行政人員 3 人及保全 1 人薪資	793,055	1,053,118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260,063	
會費捐助分攤	工讀費	96,425	120,329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	23,904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180,340	180,3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什項設備租金	8,250	8,250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83,856	236,856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15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118,767	118,76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31,189	106,986
	保險費	75,797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114,170	114,170
總計金額			1,938,816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電動二輪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u>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u>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u>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u>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電動二輪車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一、條文修正。 二、對現行教學區夜間開放汽車停車格停放機車，及武嶺宿舍米羅廣場開放停放機車之合法性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00.5.16 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5.1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收費停車場(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凡有本校車輛停車證者不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收費。

(二)無本校停車證車輛收費：

- 1.西子灣停車場：第 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 2.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 元/輛；小客車：60 元/輛。
- 3.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 30 元，超過一小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進場 10 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 240 元(8 小時)。

(三)本校學生汽車

- 1.購買海堤收費停車場月票，600 元/月，每日不限停車次數。
- 2.每日第一次進入停車場繳費停車(停車費 60 元)，當日進出停車場憑學生證及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即免收停車費。

第三條 車輛之停放：

(一) 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 停車場分為：

1. 汽車(含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來賓與一般停車場)。
2. 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來賓與一般停車場)。
3. 腳踏車停車場。
4. 收費停車場。

(三) 一般停車場，教職員工均可停放。

(四) 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四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電動二輪車及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其中校方指定之電動二輪車租賃站如設立於建築物內，亦僅供租賃電動二輪車停放，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五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六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七條 婚紗攝影與人員器材下(卸)車後仍應停放收費停車場，如該公司違規二次以上，本校得拒絕該公司車輛進入校區。

第八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在不違背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之精神依實際情形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 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 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u>2. 機車 300 元</u>	1. 將原條文第三條第二款之機車 300 元去除。
(八) <u>一般二輪車</u>、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八) 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1. 增列一般二輪車於第八款車證得免收費。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汽車停車證。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 <u>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u> 。	2. 將原條文第三條第二款之排除條款去除。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0.3.15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并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5.31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5.5.6 104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5.12.21 105 學年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之申請資格及其通行停放限制

- (一)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換取臨時通行證始得通行。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通行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 (二)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採信。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六)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活動中心、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 (七)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之車輛，得申請施工車輛停車證。
- (八)來校洽公、訪問之貴賓車輛如需進入行政大樓前停車場視狀況於體育館崗哨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停車證，並由學校正門進出。
- (九)各類別停車證使用規定，依實際情況訂定於施行細則。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 (一)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二) 推廣教育班學員

1. 汽車：三個月 500 元、六個月 800 元及一年 1500 元

2. 機車：三個月 300 元、六個月 500 元及一年 800 元

(三) 外賓：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1000 元；機車 500 元

(四) 清晨運動：每車半年辦乙次，汽車 600 元；機車 300 元

(五) 廠商：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3000 元；機車 1500 元

(六) 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60 元/輛；機車 10 元/輛

(七) 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全額繳納。

(八) 一般二輪車、電動二輪車(含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辦理停車證得免收費。

第四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五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七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領新車輛停車證。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一)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 無證(包含失效、未辦停車證、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均屬違規。

(三)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四)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五) 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之行政處理費及 50%之拖吊處理費；第三次以上違規之機車應繳全額之行政處理費及全額之拖吊處理費。但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無上述優待措施。

(六)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行政處理費：每輛 100 元。

2.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七)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違規遭拖吊車輛應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九)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停車證。

(十)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十二)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十三)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九條 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第十一條 附 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違背本辦法之精神。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